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張瑞旺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11
傳真：04-7115748
電子信箱：c3294170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10035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01年10月29日召開之「彰化縣新型冠狀病毒醫療院所聯繫會」提案四決議「流感流行期將屆，建議疾病管制局比照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執行方式，編列快篩預算，以利醫師臨床判別」乙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1月29日衛署疾管三局字第1011700735號函。
- 二、依照世界衛生組織通報資料顯示，累計至今，全球計有6例病例，本局正嚴密監視並加強邊境疫檢疫措施，並已透過醫界通函籲請醫師提高警覺，醫師於臨床如發現急性不明原因肺炎（排除已知感染）且發病前10日曾赴中東地區者，應儘速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機關。
- 三、為利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疑似病例之研判，本局研究檢驗中心業已提撥流感快篩試劑，俾各轄區機場及港口之後送醫院迅速排除流感病毒感染之個案。
- 四、綜上，流感快篩試劑雖快速排除流感病例，仍有敏感度限制，現階段不建議推廣，一般醫療院所仍應依醫療常規處置疑似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發文日期	101.12.-6
發文字號	彰醫字第 1488 號

第1頁 共2頁

張 12/6
董培郁

病患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葉彥伯